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1〕17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交投交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张掖交投交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掖交投交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沥青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交投交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沥青产业园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张掖火车站向西1.5公里

处)。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8597.55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400 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周转石油沥青 20000 吨、生产改性沥青 17000 吨、生产乳化沥青 15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50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场地修建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运营期，沥青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加药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拉运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拉运至污水处理

厂处理。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封闭围挡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在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低于 1.8m,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运营期沥青生产线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洗涤塔+过滤装置+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固底座减振、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倾倒。厂区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废沥青渣、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乳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照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统一处理;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19t/a、NO_x: 0.60t/a。(总量控制指标从原环评中核减)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份